

服务市场印刷合同

编号： 11NMB102343120253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（一）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75号	服务>印刷服务>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1466.00	146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66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肆佰陆拾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75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466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（二）制作标准、质量要求及交付期限

1.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设计排版，样稿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印刷。

2.交付期限：在确认样稿10日内完成交付。

（三）相关技术要求

1.乙方提供排版样稿、印刷制作；

2.甲方按照乙方的时间要求提供相关制作文件；

（四）交付方式：送货上门。

（五）工作成果检验标准、方法

乙方送成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进行现场验收。

（六）付款时间及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、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在**30**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乙方未提供合规等额发票，甲方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（七）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

- 1、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完成印刷，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。
- 2、甲方发现乙方制作的印刷品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在**2**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**2**日内答复，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接受甲方异议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修改制作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

- 1、乙方已经全面知悉甲方的采购需求，如果甲方决定变更设计，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。
- 2、对承制件的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、校样、印板、底片、半成品、成品的样稿按甲方要求处理。
- 3、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，甲方若需要，应予以提供；合同终止后，若双方不再续约，乙方应将其交给甲方。

（八）保密要求

双方均有义务对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保密，不得以口头、书面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合同涉及到的对方信息。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、拷贝和传播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涉密资料向第三方泄露，保密期限为永久。

（九）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如不按甲方认可的样稿印刷，造成返工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；如果有一方违约，需向对方支付工程款的**1%**作为违约金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宣传品的或者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**1%**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七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**10%**的违约金。
- 2、如果甲方逾期付款，应当以欠付款项为基数，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全部价款的**10%**，如因财政原因不能如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十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十一）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 昆仑花园49-1-2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 0990-622061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50000010010801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